

訴願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三二三二五五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四月四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設立「〇〇資訊社」，該建築物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九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上開企業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〇）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F二一八〇一〇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二一三〇三〇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I六〇一〇一〇租賃業
六、F二〇九〇三〇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七、F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
八、F二〇三〇一〇食品、飲料
零售業
九、F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限小吃店業】
十、F五〇一〇三〇飲料店業
十一、I二一八〇一〇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二、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訴願人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服務業務，經本市商業管理處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一六七一七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文教類之資訊休閒服務業場所，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三二三二五五〇〇號函處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四七六〇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二三二五五〇〇號函處分……說明……二、查旨揭處分『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違規使用』核與建築法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謹予同意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